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马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省审计厅审计了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抓项目、促发展，全省经济在攻坚克难中回升向好，发展实现“量”、“质”齐升，成为全国首个突破 13 万亿元的省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

¹ 本报告对副省和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的广东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重大战略部署持续深入实施。聚焦“一点两地”全新定位，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四大合作平台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强化。以头等力度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成效明显。投入272.43亿元推进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带动技改投资增速创6年新高，全省区域创新能力实现国内7连冠。

——积极财政政策措施持续加力。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000亿元。扩大有效需求，安排新增债券4968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4633亿元，优先支持在建、续建项目，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4万亿元。出台“促消费7条”“稳外贸8条”等政策，千方百计扩内需稳外需。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切实壮大基层财政实力。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6619亿元、增长9.5%，有效缓解基层运行压力。

——重点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省投入778.1亿元，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出台“稳就业16条”，城镇新增就业139.3万人。推进基础教育提质工程，义务教育招生创近年新高。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成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全省药品价格指数下降17.55%。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

提高。

——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持续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完善，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 1078 个问题中，已整改到位 983 个，整改到位率 91.18%，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745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99.46%；分阶段整改的 239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74.48%；持续整改的 94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68.09%。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37 项，追责问责 215 人，整改金额 2005.67 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330.67 亿元、总支出 9248.8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158.55 亿元、总支出 5149.8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32 亿元、总支出 50.3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401.44 亿元、总支出 4650.8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等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持预算平衡和省级财政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转移支付预算编制不规范。非税收入返还结算补助等 5 项专项转移支付未及时清理，涉及年初预算 2.84 亿元。部

分专项转移支付未细化到项目或地区，涉及年初预算 156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年初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当年全部未执行，涉及金额 10.36 亿元。

2. 预算调剂控制不严。跨级次、跨科目调剂安排教育、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等资金，调剂资金占相关科目年初预算之比为 40.05%，涉及金额 48.81 亿元。

3.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限转下达，涉及金额 69.91 亿元，最长延迟 193 天。部分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按规定时限下达，涉及金额分别为 16.40 亿元和 15.44 亿元，最长延迟分别为 314 天和 286 天。

4. 省本级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缴库。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款等因执收单位未及时对账缴库，影响当年省级决算收入完整性，涉及金额 3.27 亿元。

5. 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部分资金绩效目标未按规定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存在先下达资金后下达绩效目标情况，涉及金额 52.36 亿元。

6. 个别重点领域支出管理不到位。省科技创新战略资金有 8 个项目分配下达资金不及时，涉及金额 38.97 亿元；7 个项目因前期筹划不成熟等完全未执行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4.89 亿元。1 项中央渔业补助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涉及金额 20.44 亿元；抽查已拨付至市县的该项补助资金 29.44 亿元，截至年底实际仅

支出 2.98 亿元，总体执行率 10.12%。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不够规范。省主管部门未明确省以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结算时间，省级财政结算时间比财政部核定省参保人数的时间晚 8 个月。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 13 个部门和 34 家所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发现各类问题金额 76.63 亿元。从主体看，部门本级 73.91 亿元，所属单位 2.72 亿元；从性质看，管理不规范问题 74.81 亿元，违纪违规问题 1.8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深化预算改革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还不够规范。5 家所属单位少编预算，涉及金额 1298.24 万元。5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 68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等，部分资金当年未能支出，涉及未支出金额 1.77 亿元，占预算金额 31%。10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滞留财政收入、退费不及时等，涉及金额 2.89 亿元。

2. 经管财政资金管理不够到位。3 个部门未及时制定或修订资金管理制度，涉及 3 项资金。7 个部门未按规定分配经管资金，涉及 16 项资金、金额 8.18 亿元。3 个部门 62 个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11.14 亿元。10 个部门 22 项经管资金拨付滞后、督促资金使用进度不到位等，涉及金额 48.40 亿元。8 个部门 22 项经管资金改变用途等，涉及金额 6923.27 万元。1 个部

门未及时进行项目结算评审等，涉及金额 2299.69 万元。

3. 部分经费支出不合规。3 个部门提前支付工程款等，涉及金额 1.66 亿元。4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超范围列支或多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涉及金额 749.28 万元。3 个部门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会议费超标准等，涉及金额 13.07 万元。4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向下属单位或企业转嫁摊派会议费、培训费等，涉及金额 122.1 万元。4 个部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公车，在公车能满足使用需要的情况下租用社会车辆等，涉及金额 21.16 万元。

4. 政府购买服务不合规。4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应由本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委托外单位或下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1616.1 万元。3 个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涉及金额 121.02 万元。2 个部门向不具备资质的对象购买服务，涉及金额 313.49 万元。

5.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11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签订或执行采购合同、采购方式不合规、采购程序倒置等问题，涉及金额 1 亿元。10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重复建设信息化系统等造成浪费，涉及金额 2199.74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通过上缴财政、收回款项、退还资金等方式整改 938.46 万元，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公车管理使用。

（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

政收支等情况。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5.39 亿元、总支出 215.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51 亿元、总支出 18.5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合作区按照中央和省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预算编制不规范。年初预留代编预算具体细化事项未经区执委会审批，涉及金额 21.67 亿元。将 10 个尚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纳入年初预算，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涉及金额 4.37 亿元。

2.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到位。产业投资基金追加注资未按规定报经省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涉及金额 10 亿元。

3. 存在账外资产。商铺等 6 项资产未入账核算，涉及面积 1.52 万平方米。

（四）市县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中山等 4 个市和佛山南海区等 4 个县的财政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不断加强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保持财政运行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支不真实。3 个市及 3 个县通过国有企业购买国有资产等方式，增加财政收入 171.01 亿元，影响财政收入真实性和可持续性。4 个市及 2 个县未及时征收土地出让金等财政收入 36.34 亿元。1 个县未及时上解省级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省级收入 1.54 亿元。

2. 财政资金统筹管理不到位。3 个市及 1 个县挤占挪用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4.74 亿元。4 个市及 3 个县未及时拨付上级转移支付或民生资金，涉及金额 43.22 亿元。2 个市及 2 个县的部分财政资金未能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8.27 亿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1 个市及 2 个县部分房屋、公共设施等资产闲置，涉及面积 14.95 万平方米、资产原值 1.06 亿元。1 个市及 2 个县部分房屋、商铺等资产未入账、被占用等，涉及面积 4.88 万平方米。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归垫和加快拨付资金，完善资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建立、修订规章制度 2 项，已整改金额 201.80 亿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阳等 5 个市和深圳盐田区等 4 个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有效拉动投资，支撑经济回升向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债券资金闲置。4 个市财政部门和有关项目单位未按进度拨付债券资金，资金闲置，涉及金额 59.80 亿元。

（二）违规使用债券资金。2 个市及 3 个县违规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或土地储备等领域，涉及金额 66.15 亿元。

（三）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1 个市未按规定程序调整个别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金额 2.06 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已整改金额 27.76 亿元。

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一）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审计。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审计。

审计了省农业农村厅等 5 个部门和河源等 7 个市及所属县统筹整合使用省级涉农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改革，集中力量推进了农村集中供水、人居环境整治等一批重要事项，为县镇村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管部门管理不到位。1 个市及 10 个县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管不到位，存在虚大投保标的等问题，导致财政多支付保费 1574.90 万元。6 个市的 11 个县未落实管护责任，有 143 个农村公路、生活污水等基础设施损毁或停用。5 个市的 9 个县未持续跟踪管理农业产业项目，部分设施闲置荒废，涉及项目 46 个、金额 1153.36 万元。

二是部分地区涉农项目管理混乱。3 个市的 5 个县部分涉农项目被非法转包分包，涉及项目 1977 个、合同金额 6.62 亿元。6 个市的 12 个县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虚大工程量、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项目 279 个、金额 1419.46 万元。5 个市的 11 个县部分“一村一品”等产业项目存在通过以旧顶新、虚假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问题，涉及项目 38 个、金额 1085.77 万元。6 个市的

8个县部分涉农项目存在违规指定实施主体、量身定做招标标准、降低建设标准等问题，涉及项目 215 个、金额 3784.68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进一步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管理监督，强化项目实施和管护，已整改金额 1589.6 万元，其中收回资金 440.34 万元。

2. 生猪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审计。

审计了湛江市、茂名市生猪等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资金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落实中央和省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及生猪生产规模的要求，确保生猪稳产保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落实检疫检测责任不到位。9 个县未按规定建设兽医实验室，连续 3 年未完成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涉及未检测样本量 2.51 万份。14 个县未对免疫水平不合格的养殖场开展补打疫苗工作，涉及养殖场 372 家。7 个县的 43 个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废料、废水未经专业处理便进入市政生活垃圾、污水系统，涉及样本 49.12 万份，存在食品安全及环境污染风险。

二是储备肉监管不到位。2 个市主管部门未严格核查，未发现代储企业“一肉多存”虚报冻猪肉代储量情况，多支付代储费用 105.65 万元。

三是拖欠动物防疫资金。2 个市拖欠 439 家疫苗供应商或养殖场疫苗款、无害化补助资金等，涉及金额 6119.8 万元，最长拖欠 3 年。

（二）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审计。

审计了省发展改革委等3个部门和东莞等7个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能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支柱产业提质升级，取得较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地区配套政策不够健全。1个市的技改类项目奖补政策未明确技改设备标准，导致5户不符合技改目标的企业获得奖补150万元。1个市奖补条件设置低、预算考虑不足，导致无法按标准兑现奖补，涉及项目7898个。2个市制定奖补政策时部门协调不够，重复奖补0.98亿元。1个市及1个县的3项企业培育政策衔接不畅，政策空窗期长达19个月。

2. 部分工作推进不力。2个市及2个县未按要求出台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划或行动计划。1个市及1个县未兑现奖补资金3707.39万元。2个部门未按期完成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等4项任务。1个市的8个制造业项目未按期竣工投产，最长超期2年，涉及计划投资120.44亿元。

3. 资金管理不规范。3个市及3个县未及时向企业拨付奖补资金，涉及金额2.12亿元，最长延迟36个月。5个市及4个县评审不严，监管不到位，多发放奖补资金1251.75万元。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情况审计。

审计了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实施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省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聚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了一批标志性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立项论证不够充分。省主管部门未根据《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等规定，对 4 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或关键零部件组织立项攻关。对已攻克且产品实现量产的技术仍组织立项攻关，涉及金额 2800 万元。

2. 审核把关不够严格。省主管部门未健全评审专家回避机制，抽查发现有 30 名评审专家应回避未回避，51 人次参与非专业特长的组别评审工作，涉及 71 个项目。对不符合条件或要求的 14 个项目予以立项，涉及金额 8240 万元。对未按要求事先组织专家论证的 46 个项目实行并行资助，涉及金额 5.80 亿元。对承担单位提交不实或不相关验收资料的 3 个项目予以验收通过，涉及金额 8000 万元。

3.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省主管部门对第一期省财政资金使用率未达要求的 49 个项目提前拨付第二期资金，涉及金额 2.79 亿元。未拨付 2022 年底前通过验收的 59 个项目尾款，涉及金额 1.47 亿元。有 12 个项目的资金被挤占挪用或违规转入个人账户等，涉及金额 1014.03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对有关项目重新组织验收，收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财政资金。

（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审计。

审计了省商务厅等 3 个部门和广州等 3 个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

和地区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落地，加快建设融合发展平台，提升市场主体经营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配套措施不完善。省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出台实施意见，3个市未按要求完善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部分工作事项未开展。2个市未按要求出台促进老字号发展和加强品牌培育的措施。1个市违规保留协作服务款等涉企收费项目。

2. 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1个部门分配专项资金不合理，未考虑地方项目未确定、未达到支持条件等情况，导致10个市因使用进度慢、缺乏支持对象等被收回资金8413.01万元。2个市审核把关不严，超范围、超标准发放3户企业省级专项资金211.49万元。2个市违规直接指定服务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涉及金额1192.83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政策落地和资金规范使用，建立、修订规章制度5项，已整改金额9817.33万元。

（五）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审计。

审计了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保护情况，重点抽查了广州、深圳、湛江等3个市。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能有序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积极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养殖用海存在监管盲区。2个部门认定的养殖用海总面积数据不一致且监管存在盲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11.6万公顷、

但仅有 28.36%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证，自然资源部门认定 13.23 万公顷、但仅有 25.94%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

2. 部分用海项目未经环评。2 个市的 33 个用海建设项目、115 个海域养殖项目未进行环评，涉及海域面积 6825.27 公顷。

3. 部分地区项目进度缓慢。11 个市的 6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和 35 个深海养殖等项目因规划选址等原因推进缓慢，未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涉及项目资金 10.14 亿元，其中 4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资金 2019 年已到位，因用海不符合生态红线或保护区的管控要求，项目不能按期立项且推进缓慢，至今未建成，涉及金额 7750 万元。

4. 部分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不力。1 个市未按期完成历史围填海的处置和生态修复工作，部分填海造地长期空置，涉及面积 42.62 公顷。1 个市新增用海涉嫌违法围填海，涉及面积 1.99 公顷。3 个市的 35 个渔港长期未清淤疏浚或乱建棚户，影响渔船作业或入港避风。1 个市违规批准 3 个临时外运弃土装船点经营，存在海域污染风险。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通过建立养殖用海审批联动机制、做好用海审批信息共享、加强违法监督执法等方式，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项目审计。

1. 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审计。

审计了我省 2023 年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重点关注了未开工项目和年度投资进度较慢的项目。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能积极谋划和统筹协调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调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因未完成前期工作导致无法开工，涉及总投资 5227.90 亿元。86 个项目因土地报批及征拆、出资方案、环评等前期工作未能按期推进，导致无法开工建设，其中 1 个码头工程原计划 2021 年开工，因用海方案调整等原因至今未开工建设。

二是部分项目因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涉及总投资 633 亿元。4 个项目因用地、用林、用海等手续不完善，开工后制约了施工进度，个别工程处于停工状态。4 个项目因资金短缺，拖欠工程款等资金 4.60 亿元，影响施工进度，其中 2 个项目已全面或部分停工。

三是个别项目未充分考虑安全规范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涉及总投资 74.5 亿元。1 个能源项目部分线路设计预留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公路桥梁规范要求，2 个水利项目工程未充分考虑取水安全问题，导致项目难以推进。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整改，目前 86 个未开工项目中，29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3 个未充分考虑安全规范等因素影响工期的项目中，1 个水利工程项目已协商解决。

2. PPP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了肇庆市、江门市国省道 2 个 PPP 项目的工程造价、

建设管理等情况，涉及总投资 81.4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 个项目建设改善了区域交通条件，助力提升地方营商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1 个项目已通车 3 年，概算和施工图预算仍未获批。1 个项目在可研未批情况下就已完成 PPP 社会资本招标。

二是违法转分包。2 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最多转分包达 4 层，部分由不具备资质的公司承担，涉及转分包合同金额 25.2 亿元。

三是虚大工程成本。2 个项目多计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涉及金额 14.11 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2 个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加快项目审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项目造价，对有关责任主体予以依法查办。

3.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审计了我省已完工国外贷援款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世行贷款项目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国外贷援款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在用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程项目违规招标、违法分包。18 个工程项目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串标，涉及金额 1.66 亿元。2 个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涉及金额 2465.65 万元。

二是部分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7个已完工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或权属证明手续，最长超过11年，涉及金额3.55亿元。2个项目建成后未办理工程验收和资产登记，涉及金额2.27亿元，最长超过10年。1个项目涉及的222项房屋设施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涉及建筑面积15.26万平方米。7个项目的设备等资产闲置，涉及金额3812.98万元，最长闲置10年。

三是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1180.06万元，其中超过1年的459.21万元。1个项目涉及的5所学校未完成省级培训等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工作经费有100.08万元未使用。7个项目因采购决策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罚款、支付违约金等损失，涉及金额4620.35万元。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

1. 医疗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惠州等7个市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积极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升医疗机构效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完成国家和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任务。3个市的191家医疗机构未完成药品采购任务，涉及未完成采购金额224.94万元；31家医疗机构未完成耗材采购任务，涉及未完成采购金额719.82万元。

二是定点医疗机构过度诊疗、违规收费。7个市的509家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过度诊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问题，涉及

金额 7480.61 万元。

三是未按要求修订大病保险制度。2 个市的大病保险政策未按省定政策要求倾斜保障困难群体。1 个市未出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导致部分参保人员报销大病保险的最高限额较低。

四是资金管理绩效不高。3 个市部分滚存结余的医保基金以活期方式存放，涉及金额 9.5 亿元，未充分实现保值增值。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通过及时通报采购情况、加强现场督导检查，规范基本医保基金管理和使用等方式积极整改，已追回医保基金 7298.68 万元。

2. 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韶关等 4 个市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及就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地区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企业稳岗就业，兜牢失业人员保障底线，保障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补助金和保险金发放不规范。4 个市审核把关不严，错发、多发或少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专账资金 4896.91 万元。4 个市未按时发放就业补助资金，涉及 537 户企业、人员 13121 名、金额 5412.1 万元，最长拖欠 27 个月。

二是部分地区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2 个市部分应届毕业生未享受就业帮扶，涉及高校毕业生 229 名。4 个市部分企业和就业困难人员未享受就业补贴，涉及 136 户企业、人员 2548 名、金额 1251.61 万元。4 个市部分企业未享受失业保险基金政策支

持，涉及 41511 户企业、金额 9509.38 万元。4 个市部分失业人员未享受失业保障，涉及人员 17731 名。

三是部分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弄虚作假。2 个市向省主管部门虚报技能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数 11592 人、虚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完成数 3777 人。1 个市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 159 人发放在岗员工安全技能和乡村建筑工匠师资证。4 个市的 86 家培训或鉴定机构违反考核规范，滥发证书 11994 份，涉及补贴支出 2213.57 万元。

四是部分地区对就业公共服务监管不到位。4 个市的 12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未取得业务行政许可或备案情况下违规开展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3.56 亿元。3 个市的 140 家劳务派遣公司未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费，涉及 23271 人。

五是个别地区就业服务基地长期闲置或未建成。1 个市的 1 个就业实训基地建成后闲置超 21 个月仍未投入正常运营，涉及金额 1.27 亿元。1 个市的 1 个公共实训中心滞后 7 年仍未建成，涉及金额 1.25 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加强现场督导，建成上线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执法检查，制订完善规章制度 43 项，已整改金额 1.41 亿元。

3. 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审计。

审计了 14 所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及相关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高校能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政策，认真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5所高校的生师比、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年进书量等12项基本办学条件未达到教育部最低要求，其中1所高校的生均占地面积仅为国家最低标准的一半。

二是学生资助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3所高校未按规定资助贫困学生4213名、涉及金额688.18万元。3所高校少发勤工助学酬金178.16万元，涉及学生3.49万名。4所高校未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涉及学生5.88万名。4所高校挪用资助经费及实习经费用于项目建设等，涉及金额686.96万元。

三是科研项目管理不严格。9所高校的224个项目通过一题多报、交叉申请或重复立项等方式，多取得财政资金5186.41万元。8所高校通过虚构采购、无依据支出、报销不合理费用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2107.38万元。6所高校的5608个项目逾期未结题，涉及科研经费7.31亿元。

四是人才管理不规范。8所高校未经集体决策、专家评审论证等规定程序引进人才，涉及1362人。6所高校未按合同约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涉及372人。3所高校部分引进人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教学、科研等任务，涉及126人。

4. 民办义务教育审计。

组织审计了东莞等 6 个市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政策落实及办学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6 个市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缓解了义务教育资源不足和供需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2 个市违规批准新设立 2 所学校²。3 个市违规核准 173 所学校超标准办学,其中 1 个市违规核定 1 个初中办学 381 个班,为省定最大办学班数的 10.58 倍。5 个市的 212 所学校存在违规选拔生源、区别收费、人籍分离等行为。

二是部分学校思政教育等管理不到位。5 个市的 37 所学校专职思政教师配备不足、3 所学校实际配备为 0;20 所学校未足额开设思政课。6 个市的 382 所学校供师生借阅的图书中“问题读物”有 3.8 万册。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省属企业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情况,以及广新控股集团、省铁投集团、省出版集团和省属二级企业省水电院等 4 户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企业能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国企改革的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不实。3 户企业因违规调节财务报表、会计核

² 本部分所指“学校”均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算差错等多计收入 0.34 亿元、少计收入 0.85 亿元，多计成本费用 0.35 亿元，少计负债 20 亿元，多计所有者权益 20 亿元。4 户企业下属公司将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混同核算，涉及金额 14.26 亿元。

2. 经营业务不合规。2 户企业及下属公司通过不实票据等方式列支费用 6102.94 万元。1 户企业未经集体决策存放及调拨大额资金，少收利息 1930.39 万元。1 户企业未及时将非建设资金偿还高息贷款，增加利息支出 1733.32 万元。1 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向学校推荐或变相强制销售市场教辅，涉及 239.67 万册，码洋价 3683.66 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严。1 户企业下属公司对库存物品管控缺失，部分铝材去向不明，造成损失 743.25 万元。2 户企业下属公司物业和土地长期闲置，涉及面积 8.14 万平方米。2 户企业及下属公司违规出租房屋，涉及面积 1.63 万平方米。1 户企业下属公司低价处置报废图书，造成损失 75.82 万元。

4. 部分工程管理不规范。1 户企业下属公司在招标时设置排他性条款，涉及招标金额 10.63 亿元。2 户企业及下属公司将 64 个项目违规转包，涉及金额 2.53 亿元。1 户企业及下属公司对 3 个工程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超概算或超合同金额支出 13.73 亿元。1 户企业项目施工安全监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 9 起。

5. 部分专项任务未完成。1 户企业未及时回购社会投资人出资和划转项目建设运营债务，增加利息支出 7.65 亿元。1 户企

业未按要求完成 140 个新华书店农村发行网点建设。1 户企业未按省有关规划进度要求推进 5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6. 违规领取补贴。1 户企业 335 名员工重复领取出差伙食补贴，涉及金额 27.72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通过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持续推进专项任务等方式积极整改，规范研发费用核算金额 12.39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9 项。

（二）金融类企业资产审计。

审计了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情况，延伸抽查了省农信系统部分金融机构的有关事项。审计结果表明，有关机构重视金融资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加强经营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少报、错报监管信息。1 家金融机构违规少报、错报关联方 99 个，少报关联授信余额 1.21 亿元。1 家金融机构连续 4 个年度未向监管部门规范上报资金业务收支明细情况。

2. 信贷业务风险管控存在漏洞。20 家金融机构未按规定约定中长期贷款的分期还款计划，涉及贷款余额 3.09 亿元。1 家金融机构对信用卡持卡人身份审核不严，有 42 张信用卡激活前持卡人已死亡但仍产生交易，涉及余额 76.16 万元，存在信贷资金损失风险。

3. 违规开展存贷款业务。1 家金融机构对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仍按定期利率计付利息，多付利息 9153.55 万元。1 家金融

机构向违建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涉及金额 8000 万元。

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完善信息系统风险监测预警、清理不合规存贷款业务等方式积极实施整改，已整改金额 4.20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13 个部门和 34 家所属单位，以及 14 所高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3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和 8 所高校存在账外资产，涉及房产和土地 47.56 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 5.20 亿元。3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和 4 所高校部分资产有账无实、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涉及房产 19.84 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 1.18 亿元。3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和 1 所高校未办理产权证、未按规定完成资产划转等，涉及房产和土地 199.03 万平方米。

2.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2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等。6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和 8 所高校部分自有房产、办公设备等闲置，有的闲置时间达 13 年以上，涉及房产 6.31 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 118.67 万元。3 所高校部分租入房产闲置，涉及租金支出 3915.65 万元。6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和 7 所高校未经批准出租出借资产、资产被违规占用等，涉及房产和土地 52.4 万平方米、设备等资产原值 172.61 万元。1 家所属单位和 3 所高校低价出租资产、少收或未收租金等，

涉及金额 1507.78 万元。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处置已停用的服务器等资产，涉及原值 511.03 万元。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长期未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 587.16 万元。

3. 科研资产管理不到位。2 所高校购入 114 台贵重大型仪器未经专家论证，涉及原值 1.16 亿元。4 所高校 51 台设备未按规定登记使用情况，涉及原值 2732.69 万元。3 所高校存在不掌握二级学院危化品购买来源和私自购入危化品等情况，4 所高校违规将危化品混放在同一储存柜或紧挨存放，存在安全隐患。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坚持边审边改，开展资产盘点，加强国有资产登记及账务处理，新增入账资产 5790.26 万元，追收租金 21.89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汕头等 4 个市和江门蓬江区等 4 个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水源保护区管理存在漏洞。1 个市及 1 个县一级水源保护地内有 27 个规模养殖场所和 1 个农作物种植地，存在水源地污染风险。

2. 部分地区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2 个市把已用于建设生产的土地违规划定为耕地，涉及划定的面积 1821.79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021.21 亩。2 个市未完成 2021 至 2022 年省下达的垦造水田指标任务，未完成 11968.12 亩，完成率仅为

18.58%。2 个市及 3 个县耕地被违法占用 5245.6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884.98 亩。

3. 部分地区土地管理不到位。1 个市及 1 个县违规出租储备土地，涉及面积 352.5 亩。1 个市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建筑，涉及面积 484.18 亩。1 个市 2021 年以来出让的工业用地超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实际未开工，涉及土地 72 宗、面积 3291.20 亩。

4. 部分地区污染防治管控不力。2 个县的 8 个污水管网工程未按时完工，涉及 14.76 公里；3 个已建成的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涉及 4 公里。1 个县的 183 个楼盘和 35 家规上工业企业未依法取得排水或排污许可，存在污染物直排风险。

5. 部分地区资金管理不规范。1 个市截留中央和省碳排放技改专项资金和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5724.2 万元，且虚报面积多获取省财政补助，涉及金额 144.19 万元。2 个市拖欠征地进度款和生活污泥处理服务费 9366.71 万元。

6. 部分地区林地、湿地管理不严格。3 个市未按要求编制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和 33 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1 个市未经上级批准将国有林场林地及林木相关权属无偿划转至国有企业，涉及面积 4.89 万亩、资产评估值 9.36 亿元。3 个市及 1 个县林地、生态公益林、湿地分别被违规占用 549.58 亩、243.94 亩、1189.86 亩，用于项目建设或堆填土等。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通过拆除违法建筑、复耕复绿、完善手续等方式已整改违法占用的耕地、林地等共 1520.32 亩，

已拨付到位金额 6312.81 万元，制定规章制度 4 项。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省审计厅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80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31 起，涉及人员 1036 人、金额 75.64 亿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公共资金、国有资源资产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49 起，主要是部分单位和个人违规收储土地、违规审批土地出让和房地产项目，违规多支付征地补偿，资产管理混乱造成资产流失，部分企业套取财政资金等。

（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14 起，主要是部分单位违法进行医疗设备采购、骗取医保基金、违规收费、骗取职业技能补贴等。

（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9 起，主要是部分单位和个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违法排污等。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移送此类问题线索 27 起，主要是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并领取报酬、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国有企业违规发放购物卡、公款消费、违规业务招待等。

（五）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移送其他方面问题线索 32 起，主要是部分企业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围标串标，部分单位政府采购不合规，违规收取费用，少缴税款等。

七、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调控作用。一是狠抓政策落地落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政策，不折不扣抓好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宏观政策，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狠抓政策精准实施。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接续举措，加强政策效果追踪评价，把握好时度效，避免出现政策的“空窗期”“空白区”，让政策红利及时、精准、充分落地。三是狠抓政策协同高效。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决策共商、效果共评，避免各自为政，力求实现更多的组合效应、叠加效应、乘数效应，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四本预算”衔接，统筹新增专项债资金、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清理盘活不相适应、不符合新要求的资金项目，加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三是深化预算执行。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并强化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效能。四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资金，对损失浪费财政资金行

为追责问责。

（三）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引领。一是科学谋划政府投资方向。积极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质量、加大要素保障，发挥重大项目“强引擎”作用。二是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现场调度，及时解决制约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激发更多民间投资，推动工程量、实物量、投资量“三量齐升”，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三是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把项目谋划关、审批流程关、施工规范与安全关、竣工决算与验收四大关口，严肃查处虚大工程量、违规招投标、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财政领域**，优化完善财力转移支付分配方式，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并向困难地区倾斜，帮助基层筑牢“三保”底线，督促基层结合实际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国资国企领域**，健全国有企业管理和运营监管体制，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防范经营不善、决策不当等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突出问题，不断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民生领域**，突出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资源环境领域**，加大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

制，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切实守护好南粤大地的一草一木、万水千山。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广东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